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)要求,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下载 <http://zrzyj.huainan.gov.cn/>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2 室,电话 0554-2699150,邮编:23200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我单位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市局办公室全面贯彻落实我局《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3525 条，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10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 2143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72 条。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5 条。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14 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场，参加“政风行风”5 次，在线访谈 1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进一步完善“线上线下”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2 件；全部申请事项均已按要求做好回复工作。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，行政诉讼 2 次（其中，1 件驳回，1 件重新答复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凡是上网信息，均进行严格审查，规范处理个人隐私、政务数据、失效信息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规范。对照检查要求，对政务公开平台已发布的所有信息进行排查、梳理，在规定时间内做到应改尽改。

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，共 6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，废止失效文 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高度重视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，一是专人负责网站和新媒体更新工作；二是着力健全机制，每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网

站和新媒体建设工作会议，全面部署网站和新媒体工作；三是不断巩固意识形态工作阵地的高度，促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发展，全面强化局网站及新媒体建设和管理。四是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本年 12 月份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完成了信息公开栏目的调整，着重对重点领域等栏目做了优化，并及时补充完善了信息。

2023 年度我局官方微博共计发布信息 781 条，总阅读量 1060952，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信息 780 条，总阅读量 24566。微博粉丝 411 微信粉丝 2614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积极按时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的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每月根据考评问题，及时整改并公布在监督保障栏目。定期对局政务公开具办人员进行培训，传达最新政策，季度或月度测评后，内部通报测评结果，对照政务公开测评反馈的问题找出失分项，督查责任科室，逐项落实整改。同时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，研究出台本局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紧迫性、积极性。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适时组织疑难问题研讨，提高服务质量。2023 年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895.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4	0	0	1	7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4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1	0	0	1	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84	0	0	1	7	0	9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1	1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提高,工作中存在时紧时松现象,导致整体排名不高。

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及培训有待加强,科室及具办人对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职责不够清晰,更新时间不及时,部分政策理解有偏差。

三是本级政策解读发布数量及质量均有待提高,特别是文字解读质量不高,测评容易失分。

对此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:一是提高认识,进一步建立完善

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，真正做到以制度促进政务公开。二是定期对政务公开具办人员进行培训，传达最新政策，季度或月度测评后，内部通报测评结果，对照政务公开测评反馈的问题找出失分项，督查责任科室，逐项落实整改。三是按照省、市第三方评估指标，每月梳理一次部门文件，对需要解读的文件及时做出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升文字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